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健康细胞建设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021-GXZ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4]3335 号

采购单位：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5
一、总则	35
二、谈判文件	3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评审及谈判	41
五、成交及合同	42
六、验收	45
七、其他事项	4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8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4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健康细胞建设（GGZC2025-J1-990021-GXZL）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健康细胞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021-GXZL

项目名称：健康细胞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健康细胞建设（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数量：5

预算金额：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便携式医用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设备 5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健康细胞建设（健康小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健康小屋物资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健康细胞建设（健身器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健身器材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健康细胞建设（病媒防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媒防制物资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健康细胞建设（其他物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1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其他物品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必须具备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标项四：供应商必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云平台（简称新平台）“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平台客服，客服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

中 心 — 帮 助 文 档 — 项 目 采 购) :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仙衣路龙床井巷 10 号

联系方式：0775-4558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李金玲

联系方式：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项一：AED自动体外除颤器；标项二：超声身高体重血压体脂人体成分等一体机称；标项三：气排球（网+柱+球）；标项四：灭蚊蝇药；标项五：洗洁精。

采购方案

根据《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做好2024年爱国卫生运动示范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做好健康乡镇建设工作，增强全主动健康素养，普及健康生活方式，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健康乡镇建设所需的多种设施及物品进行统一采购并配置到指定位置，打造健康乡镇，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p>为做好健康乡镇建设工作，增强全主动健康素养，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助力爱国卫生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计划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在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这 3 个乡镇推进健康乡镇建设工作，需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对健康乡镇建设所需的多种设施及物品进行统一采购并配置到指定位置，确保相应设施和物品配备到位。</p>			
二、物品采购的种类、投放地点和经费预算			
标 项 一 (预 算： 15 万 元。)	<p>健康乡镇建设所需物品采购服务实行总价包干（包采购、包运输、包安装布置），计划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前在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这 3 个乡镇推进健康乡镇建设工作，完成健康小屋的布置、健身器材的安装、公共卫生物品的放置等工作。项目总经费预算 75 万元。</p>		
	<p>（一）AED 设备及耗材</p> <p>共需采购 5 台便携式医用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设备及配套的耗材（电极片、电池），分别投放在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中心、高铁站、疾控中心、卫健委这 5 个地点，促进公共场所急救设施的完善。</p> <p>1. 产品要求：</p>		
	名称	单位	数量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台	5	<p>一、物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机重量（含电池）$\leq 2.35\text{kg}$，方便携带。 设备具备高便携性，有便携把手。 主机有机盖保护装置，电极片具有收纳仓。 主机使用期限≥ 10年。 电子产品环保使用年限≥ 20年。 ▲产品防尘防水级别$\geq \text{IP65}$（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产品符合 RTCA/D0-160G, Section21 的适航相关电磁兼容条款。 设备能够适应各种恶劣气候环境，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0\% \sim 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text{kPa} \sim 110\text{kPa}$。 存储温度：$-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0\% \sim 95\%$（无冷凝），大气压力：$50\text{kPa} \sim 110\text{kPa}$。 <p>二、操作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开盖即开机方式，为避免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按键≤ 3个。 主机具有成人和儿童模式，可以通过病人类型一键切换按钮进行成人/儿童切换。 ▲屏幕尺寸≥ 7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

			<p>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4. 屏幕可显示操作步骤提示画面、按压提示次数、病人类型、电击次数、急救累计时长、CPR 计时、网络类型、电池电量、病人的 ECG 心电波形图</p> <p>5. ▲语言可以一键切换，支持≥4 种以上不同国家的语言。</p> <p>6. 为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p> <p>7. 为适应强光环境下使用，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p> <p>8. CPR 按压模式 30:2 和仅按压模式可调，按压速率 100、110、120 可调。</p> <p>9. 提供语音指导提示，指导操作人员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p> <p>三、设备性能</p> <p>1. ▲采用双相波技术，成人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360J，儿童除颤最大能量可达 100J，能量可自动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或后续电击使用更高级别能量。</p> <p>2.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p> <p>3.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p> <p>4. 除颤后恢复时间<2s。</p> <p>5. ▲使用同品牌专用电池，电池使用年限≥6 年，电池容量≥4500mAh（提供证明材料）。</p> <p>6. ▲在适合条件下，工作时间≥12 小时，可提供≥210 次 360J 除颤或 400 次 150J 除颤（提供证明材料）。</p> <p>7. 首次出现电池电量低报警时，主机至少还可以持续工作 30 分钟或至少提供 10 次 200J 的电击。</p> <p>8.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36 个月。</p> <p>9. 电极片失效日期到期前 3 个月，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用户可通过显示屏界面、Web 端查看到相关信息数据。</p> <p>10.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p> <p>四、设备自检与巡检</p> <p>1. 设备每天、每周、每月都会进行自检。</p> <p>2. 插入电池后主机会进行检测，主要包括以下检测项：按键测试、高压充放电、能量内部释放电池电量、通讯情况等。</p> <p>3. ▲方便工作人员线下巡检，主机具有三种不同颜色的指示灯指示</p>
--	--	--	--

			<p>设备不同状态，在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下能够识别设备状态。</p> <p>4. ▲为减少电池的损耗和线下巡检的工作量，不开机不开盖的情况就能查看电池电量，主机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屏，能够快速识别设备电量。</p> <p>5. 主机具有电极片查看窗，方便随时查看电极片的使用效期。</p> <p>五、数据传输和存储</p> <p>1. ▲数据存储内存容量≥10G，可存储≥1500 条事件记录，或≥2000 份自检报告。</p> <p>2. ▲为方便记录患者施救信息，可记录≥8h ECG 波形记录，且同时能保存至少≥8h 心肺复苏数据。</p> <p>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7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提供证明材料）。</p> <p>4. 设备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5. 设备配置了蜂窝移动模块和 Wi-Fi 模块，可通过蜂窝移动网络和 Wi-Fi 网络接入设备管理系统。</p> <p>六、总体要求</p> <p>1. ▲共需采购 5 台便携式医用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急救设备及相应的耗材（电极片、电池），分别投放在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体育中心、高铁站、疾控中心、卫健委这 5 个地点，促进公共场所急救设施的完善。</p> <p>2. 产品要求：质量有保障的国产产品，除满足除颤性能、抗干扰能力、便携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外，还需要支持中文语音提醒功能。</p> <p>3. 云平台管理功能：要求 AED 产品支持通过云平台管理，如线上远程查看设备定位、状态等。</p> <p>4. 安装要求：服务提供商需提供专用立式柜以供 AED 设备放置。</p> <p>5. 后续服务：考虑到 AED 设备耗材（电池和电极片）有保质期，且施救后的设备电极片、电池需要进行更换，因此约定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五年内，免费对失效的电极片和电池进行更换。</p> <p>6. ▲附带要求：需服务提供商免费送一台操作相同的训练机用于采购方后续开展培训。</p>
	<p>2. 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专用立式柜以供 AED 设备放置。</p>		
<p>标 项</p>	<p>（二）健康小屋 共需建设 9 个健康小屋，布置地点如下表：</p>		

二 (预 算: 20 万 元。)	序号	健康小屋详细地址	所在乡镇
	1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卫生院一楼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
	2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3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幸福社区卫生室	
	4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振兴社区一楼医务室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
	5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桥圩社区一楼卫生室	
	6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五中教学楼一楼	
	7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三中教学楼一楼心理辅导室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
	8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卫生院一楼中医门诊	
9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大岭村（金岭小区）		

要求：每个健康小屋中都要提供附件 1：健康小屋清单一览表中的所有物品，并且完成健康小屋仪器设备、上墙资料等的安装布置工作。主要有以下物品：

1. 仪器设备：
 - (1) 超声身高体重血压体脂人体成分等一体机秤；
 - (2) BMI 转盘（上墙/立式）60-70CM；
 - (3) 宣传架约 150cm 高度；
 - (4) 五层结构膳食宝塔食物模型（2022 年版本）；
 - (5) 健康支持小工具：握力器、控盐罐、限盐勺（5g 标识）、控油壶、BMI 腰围尺；
 - (6) 健康小屋专用 LOGO。
2. 上墙资料：
 - (1) “四大基石”上墙版；
 - (2) 宣传展板 4-6 个（根据房屋面积大小确定）。
3. 宣传资料折页（**具体内容**由**采购方提供**），折页主题类别有 13 类，具体如下：
 - (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 (2) 减盐你我共参与；
 - (3) 健康教育手册；
 - (4) 健康口腔从保护牙齿开始；
 - (5) 戒烟的方法；
 - (6) 控烟教育健康核心；
 - (7) 你身边的健康顾问；
 - (8) 世界无烟日；
 - (9) 糖尿病防治核心信息；
 - (10) 甜蜜的陷阱；

- (11) 小学生护牙；
 (12) 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13) 中国婴幼儿喂养指南 3000。

每个健康小屋中，每一类宣传资料需提供 1000 份彩色折页，展开为 A4 大小。

附件 1

仪器设备-依据:

- ③可放置桌子展示膳食宝塔、控油壶、控盐勺、腰围尺等。
 ④小屋内设置移动或固定的书报架，并提供居民可自行取用的健康宣传资料。
 ⑥作为健康自测区，突出自助检测原则，配备身高、体重指数（BMI）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序号	物品	单位	数量	规格
1	超声身高体重血压体脂人体成分等一体机称	个	1	品牌不限 身高:±0.5cm 或 ±0.1cm 之间 体重:±0.1kg 血压测量精度: ±3mmHg (±0.4kpa)
2	BMI 转盘 (上墙/立式)	个	1	60-70CM
3	宣传架	个	1	150cm 高度
4	膳食宝塔食物模型 (2022 年版本)	个	1	五层结构膳食宝塔食物模型
5	健康支持小工具 (包含以下小物品)			
	握力器	个	1	轻型握力器
	控盐罐	个	1	150-200g
	限盐勺	个	1	5g 标识
	控油壶	个	1	250g-500g
	BMI 腰围尺	个	1	2.5M 以内
6	健康小屋专用 LOGO			
	健康小屋小屋子	个	1	亚克力材质制作

上墙资料-依据:

- ⑤健康小屋上墙宣传知识展板。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四大基石上墙	个	1	挂在墙上的，健康四大基石标牌
2	宣传展板	个	5	挂在墙上的，4-6个之间，根据小屋面积大小调整

健康小屋基本要求：①大面积的向外展示小屋，正面设置醒目的“健康小屋”一目了然

②醒目小屋筒，为居民提供自我检测，传播健康知识，

等引导居民自我管理健康意识的场所。

③可放置桌子展示膳食宝塔、控油壶、控盐勺、腰围尺等。

④小屋内设置移动或固定的书报架，并提供居民可自行取用的健康宣传资料。

⑤健康小屋上墙宣传知识展板。

⑥作为健康自测区，突出自助检测原则，配备身高、体重指数（BMI）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序号	宣传册主题	数量 (册)	规格	备注
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2	减盐你我共参与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3	健康教育手册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4	健康口腔从保护牙齿开始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5	戒烟的方法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6	控烟教育健康核心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7	你身边的健康顾问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8	世界无烟日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9	糖尿病防治核心信息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10	甜蜜的陷阱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11	小学生护牙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12	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13	中国婴幼儿喂养指南 3000	1000	行标 157 克铜版纸 A4	具体内容采购方提供
	总计		13000		
标 项 三 (预 算: 15 万 元。)	(三) 健身器材				
	需根据各乡镇的需求清单, 采购相应的健身器材, 分别运输到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 并安装在指定的公共场所。清单如下表:				
	乡镇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港北区 根竹镇	双人坐蹬训练器	11	台	1. 尺寸长 2-3 m、宽 0.6-1 m、高 1-1.5m, 座高 0.4-0.6m。 2. 负荷最大承载 200-400 千克。
		两联高低单杠	11	副	1. 尺寸高度: 高杠 220-250 厘米, 低杠 140 - 160 厘米。 2. 长度: 单杠 200-250 厘米。 3. 间距: 高低杠间距 40-80 厘米。
		铁牌太极揉推器	11	台	1. 尺寸规格整体: 高 130-150 厘米、宽 100 - 140 厘米、长 120-140 厘米。 2. 转轮: 直径 40-60 厘米、厚 8-12 厘米。 3. 其他规格重量: 100-200 千克。
		单柱双位腹肌板	11	台	1. 尺寸规格整体: 长 120-150 厘米、宽 100 - 130 厘米、高 50-70 厘米。 2. 靠背: 长 60- 80 厘米、宽 30-40 厘米。 3. 腿部固定位置: 长 40- 60 厘米、宽 20 -30 厘米。 4. 材质规格主体框架: 钢管, 直径 40-60 毫米、壁厚 2-3 毫米。
双人漫步机		11	台	外形尺寸 长约 1800-2200mm, 高 1200 - 1500mm, 宽 600-800mm。	
肩关节训练器		11	台	1. 尺寸规格整体: 高 150 - 200 厘米、宽 100-150 厘米。	

				<p>2.把手：长 30 - 50 厘米。</p> <p>3.转盘（如有）：直径 40 - 60 厘米。</p>
	扭腰器	11	台	<p>1.尺寸规格整体：高 120 - 160 厘米。</p> <p>2.圆盘：直径 80 - 120 厘米。</p> <p>3.扶手：高 90 - 130 厘米。</p> <p>4.踏板（如有）：间距 30 - 50 厘米。</p> <p>5.重量及承载规格重量：80 - 150 千克。</p> <p>6.承载重量：100 - 200 千克。</p>
	单柱跷跷板	11	个	<p>1.尺寸长度：儿童用的大概 1 - 2 米，成人用的可能 3 - 5 米。</p> <p>2.宽度：0.2 - 0.5 米，儿童的较窄，成人的较宽。</p> <p>3.高度：儿童用的支柱高 0.8 - 1.2 米，成人用的 1.5 - 2 米。</p>
港南区 桥圩镇	单杠 3 寸	2	套	<p>1.直径：3cm,</p> <p>2.单杠高度：从地面到单杠底部的垂直高度 2.55m</p> <p>3.单杠长度：2.6m</p> <p>4.单杠间距：1.2 米至 1.8 米之间。</p>
	健骑平步组合	4	套	外形尺寸：长约 2500 - 3000mm，高 1200 - 1500mm。
	双人漫步机	4	台	外形尺寸：长约 1800 - 2200mm，高 1200 - 1500mm，宽 600 - 800mm。
	三人扭腰器	2	台	外形尺寸：长约 1800 - 2200mm，高 1200 - 1500mm，宽 600 - 800mm。
	双人坐蹬器	4	台	外形尺寸：长约 1800 - 2200mm，高 1200 - 1500mm，宽 600 - 800mm。
	单人平步机	4	台	外形尺寸：长约 1500 - 1800mm，高 1000 - 1200mm，宽 500 - 700mm。
	肩关节训练器	2	台	外形尺寸：高 1600 - 2000mm、宽 800 - 1200mm、长 1000 - 1400mm。
	划船器	4	台	外形尺寸：长 2000 - 2500mm，高 1000 - 1300mm，宽 600 - 800mm。
	不锈钢棋盘桌	4	桌	外形尺寸：桌面长 700 - 1000mm、宽 700 - 1000mm，高 700 - 800mm。

	单人腹肌板	4	台	外形尺寸：长 1200 - 1600mm，宽 400 - 600mm，高 400 - 600mm。	
	健身径组合跑步机	4	台	外形尺寸：整体长 1800 - 2200mm、宽 1000 - 1200mm、高 1200 - 1500mm。 跑台宽 480 - 560mm、长 1200 - 1500mm。	
	腰背按摩器	2	台	外形尺寸：整体高度在 1400 - 1800mm 左右，宽度在 700 - 1000mm 之间，长度在 600 - 900mm 左右，大小适中，方便人们使用。	
	儿童秋千	2	个	1. 外形尺寸：整体高 1800 - 2200mm。 座椅长 300 - 400mm、宽 200 - 300mm、厚 30 - 50mm。 2. 秋千架跨度 1500 - 2000mm。	
	单柱跷跷板	2	台	1. 尺寸方面长度：儿童用的大概 1 - 2 米，成人用的可能 3 - 5 米。 2. 宽度：0.2 - 0.5 米，儿童的较窄，成人的较宽。 3. 高度：儿童用的支柱高 0.8 - 1.2 米，成人用的 1.5 - 2 米。	
	双人摇摆器	3	台	外形尺寸：长 1800 - 2200mm，宽 600 - 800mm，高 1000 - 1200mm。	
	太极推揉器	3	台	1. 外形尺寸：整体高度 1200 - 1600mm，方便使用者站立操作。 2. 圆盘直径 400 - 600mm，便于双手推揉。	
	健身单车	4	台	外形尺寸：长 1000 - 1200mm，宽 500 - 600mm，高 1000 - 1200mm。	
	覃塘区 大岭乡	跷跷板双柱	4	个	外形尺寸：长度通常在 2000 - 2500mm 左右，宽度约 500 - 700mm，高度在 700 - 900mm 左右。
		单人平步机	6	台	1. 整体尺寸：长度约 1500 - 1800mm，宽度在 600 - 800mm，高度大概 1000 - 1200mm，这个尺寸能让使用者在操作时有足够的空间，并且不会占用过多场地。 2. 踏板尺寸：踏板长度在 300 - 400mm，宽度约 200 - 300mm，厚度在 30 - 50mm，方便单脚站立和移动。

		双人漫步机	6	台	1. 外形尺寸：整体长约 2000 - 2500mm，宽 600 - 800mm，高 1000 - 1200mm。 踏板长 300 - 400mm，宽 200 - 300mm，厚 30 - 50mm。 2. 主要承载结构尺寸：主体框架管材直径 50 - 70mm，壁厚 2 - 3mm。 连接踏板与框架的轴直径 30 - 40mm。
		扭腰器	4	台	1. 尺寸规格整体：高 120 - 160 厘米。 2. 圆盘：直径 80 - 120 厘米。 3. 扶手：高 90 - 130 厘米。 4. 踏板（如有）：间距 30 - 50 厘米。
		肩关节训练器	6	台	外形尺寸：高 1600 - 2000mm、宽 800 - 1200mm、长 1000 - 1400mm。
		划船器	6	台	外形尺寸：长 2000 - 2500mm，高 1000 - 1300mm，宽 600 - 800mm。
		腰背按摩器	6	台	外形尺寸：整体高度在 1400 - 1800mm 左右，宽度在 700 - 1000mm 之间，长度在 600 - 900mm 左右，大小适中，方便人们使用。
		两联高低单杠	2	副	1. 尺寸高度：高杠 220 - 250 厘米，低杠 140 - 160 厘米。 2. 长度：单杠 200 - 250 厘米。 3. 间距：高低杠间距 40 - 80 厘米。
		气排球（网+柱+球）	2	组	1. 球网 尺寸：长 7 米、宽 0.8 米，网孔 8 厘米见方。 2. 构造：上沿有 5 厘米宽双层白色帆布，中间用钢丝绳，下沿用绳索，拉紧固定在网柱上两端有 0.8 米长、5 厘米宽标志带，还有 1.8 米长、高出网 1 米的标志杆。 高度：男网高 2.1 米，女网高 1.9 米。
		不锈钢棋盘桌	4	桌	外形尺寸：桌面长 700 - 1000mm、宽 700 - 1000mm，高 700 - 800mm。
标 项 四	<p>（四）病媒防制</p> <p>需根据各乡镇的需求清单，采购相应的病媒防制物资，分别运输到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清单如下表：</p>				

（ 预 算： 12. 5万 元。）	乡镇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港北 区根 竹镇		毒鼠屋	200	个
		毒鼠药	180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005%溴敌隆或溴鼠灵 2、剂型：毒饵 3、包装要求：反光（或避光）塑料膜。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误食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4、规格：1000g/包
		灭蟑药	50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5%呋虫胺 2、剂型：杀蟑饵剂 3、有效期不少于20个月 4、规格：10g/包
		灭蚊蝇药	200	瓶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15%菊酯类和残杀威复配 2、剂型：悬浮剂或乳油 3、有效期不少于20个月 4、规格：500ml/瓶
		灭蚊蝇药	100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16%氯菊酯和烯丙菊酯复配 2、剂型：水乳剂 3、有效期不少于20个月 4、规格：500ml/瓶
		电动背式喷雾器	9	个	1、容量：16L 2、材质：优质PP塑料 3、压力泵：35W 4、电池：12V 8AH
港南 区桥 圩镇		毒鼠屋	200	个	水泥或其他耐用材质，规格：长 \geq 28cm，宽 \geq 13cm，高 \geq 10.8cm。
		毒鼠药	100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005%溴敌隆或溴鼠灵 2、剂型：毒饵 3、包装要求：反光（或避光）塑料膜。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误食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4、规格：1000g/包

		灭蟑药	25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5\%$ 呋虫胺 2、剂型：杀蟑饵剂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10g/包
		灭蚊蝇药	150	瓶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15\%$ 菊酯类和残杀威复配 2、剂型：悬浮剂或乳油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500ml/瓶
		灭蚊蝇药	50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16\%$ 氯菊酯和烯丙菊酯复配 2、剂型：水乳剂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500ml/瓶
		电动背式喷雾器	10 个	个	1、容量：16L 2、材质：优质 PP 塑料 3、压力泵：35W 4、电池：12V 8AH
		灭蚊灯（适用于 30 平方）	20	个	1、电 压：220-256V 2、频 率：50/Hz 3、功 率：20W 4、材 质：ABS+铝合金 5、输出电压：1300V 6、尺 寸：400*95*280mm
	覃塘区大岭乡	毒鼠屋	100	个	水泥或其他耐用材质，规格：长 $\geq 28\text{cm}$ ，宽 $\geq 13\text{cm}$ ，高 $\geq 10.8\text{cm}$ 。
		毒鼠药	200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005\%$ 溴敌隆或溴鼠灵 2、剂型：毒饵 3、包装要求：反光（或避光）塑料膜。印有产品性能、使用技术、误食中毒及急救措施、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4、规格：1000g/包
		灭蟑药	100	公斤	1、有效成份含量： $\geq 0.5\%$ 呋虫胺 2、剂型：杀蟑饵剂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10g/包

	灭蚊蝇药	80	瓶	1、有效成份含量：≥15%菊酯类和残杀威复配 2、剂型：悬浮剂或乳油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500ml/瓶																							
	灭蚊蝇药	20		1、有效成份含量：≥16%氯菊酯和烯丙菊酯复配 2、剂型：水乳剂 3、有效期不少于 20 个月 4、规格：500ml/瓶																							
	电动背式喷雾器	10	个	1、容量：16L 2、材质：优质 PP 塑料 3、压力泵：35W 4、电池：12V 8AH																							
<p>要求：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使用的消杀药品类别，投标人所选用的药品要按照以上所列的技术参数来选用，即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要求。</p> <p>2、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确保灭效和人畜等各项安全，符合绿色环保的有关要求。使用的药物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包括主要成分及含量、外包装质量等），并提供所使用除“四害”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必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和农药登记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及厂家公章以及针对本项目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原件，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不得使用不育剂等灭鼠周期过长灭鼠毒饵，否则投标无效。</p>																											
标 项 五 (预 算： 12. 5 万 元)	<p>(五) 其他物品</p> <p>需根据各乡镇的需求清单，采购相应的各类物品，分别运输到港北区根竹镇、港南区桥圩镇、覃塘区大岭乡。清单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乡镇</th> <th>类别</th> <th>物品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港北区根竹镇</td> <td>公共卫 生</td> <td>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td> <td>20</td> <td>套</td> <td>1套4个, 240L</td> </tr> <tr> <td>宣传</td> <td>健康教育宣传栏海报 (定制内容由采购方提供)</td> <td>72</td> <td>张</td> <td>(4季度)尺寸 2.1*1.2</td> </tr> <tr> <td>港南</td> <td>公共卫 生</td> <td>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td> <td>28</td> <td>套</td> <td>1套4个, 240L</td> </tr> </tbody> </table>				乡镇	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港北区根竹镇	公共卫 生	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	20	套	1套4个, 240L	宣传	健康教育宣传栏海报 (定制内容由采购方提供)	72	张	(4季度)尺寸 2.1*1.2	港南	公共卫 生	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	28	套	1套4个, 240L
乡镇	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港北区根竹镇	公共卫 生	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	20	套	1套4个, 240L																						
	宣传	健康教育宣传栏海报 (定制内容由采购方提供)	72	张	(4季度)尺寸 2.1*1.2																						
港南	公共卫 生	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	28	套	1套4个, 240L																						

区桥圩镇	公共健康活动	垃圾袋	20	包	1包50只, 100*120cm
		大扫把	200	把	品牌不限 长度: 120-150cm 材质: 木制
		垃圾铲	100	个	品牌不限 长度: 30-50cm 材质: 塑料
		大拖把	50	把	品牌不限 杆长: 120-150cm。 材质: 棉制
		洗厕精	5	箱	1. 成分浓度: 5%-15%。2. 规格: 900ml/瓶
		洗洁精	5	箱	1. 成分浓度: 10%-30%。 2. 规格: 1.5L/瓶
		消毒液	5	箱	1. 有效氯浓度: 500mg/L-5000mg/L 规格: 500ml/瓶
		洗手液	5	箱	1. 酒精浓度: 60%-75% 规格: 300ml/瓶
		橡胶手套	50	套	M (中码)
		口罩	1	箱	医用外科口罩三层结构
		篮球	5	个	7号篮球
		拔河绳	27	条	麻、尼龙和聚丙烯
		多功能乒乓球发球机	1	个	尺寸: 高40-70cm、长30-60cm、宽2-50cm。
	宣传海报(定制内容由采购方提供)	宣传广告牌喷绘(8*4m)	1	块	材质: 户外黑底喷绘 尺寸: 8m*4m
		高架桥户外喷绘(15*1.2m)	2	块	材质: 户外黑底喷绘 尺寸: 15m*1.2m
		猪豸江边户外喷绘(12*1m)	2	块	材质: 户外黑底喷绘 尺寸: 12m*1m
		宣传栏喷绘(1.2*2.4m)	10	块	材质: 户外黑底喷绘 尺寸: 1.2m*2.4m

覃塘区大岭乡	公共卫生	分类垃圾桶(带轮盖挂车)	20	套	1套4个, 240L
	健康监测	医用电子血压仪(袖套式)	25	个	压力测量范围: 0mmHg-300mmHg (0kPa-40.0kPa)
		医用电子血压仪(腕表式)	25	个	压力测量范围: 在 (0mmHg-280mmHg)
		身高体重一体秤	25	个	身高测量范围及精度: 60cm-200cm
		医用听诊器	25	个	声学听诊器
		医用视力表灯箱	25	个	“E”字视力表的视标高度
注意: 以上物品所有交接时需提供相应的物品交接清单					

三、工作要求、监督与验收

(一) 工作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总价包干服务，包采购、包运输、包安装布置。
-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二) 监督与验收

- 1、由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疾控中心对健康小屋的物品安装、布置进行监督和验收。
- 2、市卫生健康委和港北区卫健局、港南区卫健局、覃塘区卫健局负责对健身器材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和验收，查验物品清单及接受乡镇的情况反馈。
- 3、市疾控中心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相关的物品进行验收，点验抽查药械数量和质量，查验出入库登记。有检测条件的，对其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无检测条件的查验并留存相关产品“三证”，采取留样送检、委托抽检等方式进行监督。

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
- (5) 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 (6) 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 (7)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8)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各种安装线材。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相符，一旦发现成交人所提供货物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即使货物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p>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3 年，厂家规定优于此标准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p> <p>4、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p> <p>5、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货物出现故障后，成交人需要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要求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24 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6、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7、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结清全部合同款。
验收标准	<p>1、坚决杜绝交货时以次充好、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和国家及采购文件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p> <p>2、若在交货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一经发现，将按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由此产生的退货及其它损失及法律責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其他要求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3、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p>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p>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4531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p> <p>(2)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5-4558882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龙床井巷 10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902 号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p>
33	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服务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代理服务费：<u>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u>，其中，标项一为 1520.00，标项二为 2027.00 元，标项三为 1520.00 元，标项四为 1267.00 元，标项五为 1266.00 元。</p> <p>4.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6130800001</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

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以系统为准）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

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

②2020~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2 年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3 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5)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名 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单 价 ②	单 项 合 计 (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所有费用（如在货物一览表中没有提及、而按项目技术要求是必须的则该设备也包含在内）。

4. 付款进度安排：供应商完成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结清全部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质保期：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户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意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